

## 論文摘要

由於我國勞動派遣尚未法制化，政府對於派遣業缺乏明確規範下，造成許多問題，諸如，雇主責任、不當剝削、差別待遇、團結協商、雇用不安定及懲戒權行使等問題，甚至出現不少偽裝承攬或假承攬、假派遣之情形，此種現象亦存在於公部門。而公部門運用勞動派遣與民間企業最大不同者在於，公部門不論是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必須依據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採購程序辦理採購，再與得標之派遣公司（廠商）締結契約。是以，如何建構政府採購程序與勞動派遣之勞務契約間之關係，亦即，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相關招標、投標、審標、履約及驗收、爭議處理等程序，與締結勞動派遣契約（要派契約）之關聯性為何？我國勞動派遣法制化之探討過程中，是否可以從公部門運用勞動派遣的觀點出發，提出建議？

因此，本文對於勞動派遣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，主要以公部門政府勞務採購為中心。其第一章，在敘明本文之動機、目的及方法與限制。其第二章，主要由勞動派遣制度形成之原因與造成之問題出發，探討勞動派遣之意義並釐清與勞動派遣相類似之概念，然後對勞動派遣之法律關係加以論述，最後對目前實務看法的回顧與整理，俾作為後面章節探討之參考依據。其第三章，先對政府勞務採購契約之性質探討，再釐清政府採購勞務供給契約之勞雇法律關係，並試圖就常見的政府勞務採購契約之型態找尋其在法律上之歸類，以探討政府勞務採購契約與勞動派遣之關係。其第四章，先行探討政府採購程序與締結勞動派遣契約之關聯問題，再針對公部門勞動派遣相關法律問題分別加以探討並提出解決方法。其第五章，彙整前面各章作出結論及提出建議，提供未來勞動派遣立法時能兼顧公部門的運作情形，以保障勞雇雙方應有的權益。